

篳路藍縷話滄桑——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的誕生

副館長 崔瑞明

引言

生命過程中充滿了無數的偶然，也提供無數的機緣，正因為這些偶然的機緣，使我們一群來自各方的伙伴們，能夠在臺東為催生一座國際級的國家博物館而努力。我們曾經在幽暗的環境中，點燃心靈的燈火，鑑照充滿荊棘的建館歷程；我們挫折過，也準備打退堂鼓過；我們遭遇到打擊與嘲諷，也獲得了無數的激勵與掌聲。一路走來，我們克服了橫亙眼前的艱難險阻，從而發覺，生命並非一定是要自始至終保持風平浪靜；從另一個角度看來，享受濺起浪花的洗禮，往往會使我們的心靈，感受到更為豐富的生命泉源，也使我們在生命成長的過程中，留下刻骨銘心的永恆烙印。

緣起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以下簡稱「史前館」)的籌建，緣起於民國六十九年七月南迴鐵路與東線鐵路拓寬計畫在臺東卑南銜接，新設臺東新站及調度場，施工單位在卑南遺址上進行大規模鏟土，掀開了有史以來東南亞最大的墓葬石板棺群，也揭開了卑南史前遺址豐富文化遺留的婆娑風貌；當時，在臺灣曾經造成極大的轟動。六十九年九月，臺東縣政府為了

搶救卑南遺址，委請臺大宋文薰、連照美兩位教授進行搶救。嗣後，在宋文薰、連照美兩位教授帶領下，一群臺大考古隊成員，進行為期長達九年（六十九年至七十七年），前後十三次的考古發掘工作，共計取得兩萬多件的史前遺物，一千五百多具的石板棺。這些經由搶救考古（salvage archaeology）所獲得的史前器物，對於揭開臺灣史前人類生活的狀況，有極其重要的意義。想想臺灣要靠什麼來讓世人瞭解臺灣的史前文化？要如何在世人面前為我們臺灣史前史做定位，就是要靠考古發掘，也要靠科學的方法來加以分析研究；從考古科技、體質人類學、古生物學、古環境學、保存科學……等等學科領域，做更深入的探討研究，讓世人對於臺灣的史前文化有所認識，也讓臺灣在世界文化史中佔得一席之地。

●一級古蹟卑南遺址月型石柱



規劃

教育部於民國七十二年十二月奉行政院指示，積極進行規劃於卑南遺址籌建博物館事宜。七十三年三月成立「東部史前文化博物館籌建規劃小組」，七十五年三月將籌建中的博物館定名為「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規劃小組旋改組為「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籌建規劃小組」。七十七年教育部規劃小組前往埃及、希臘、義大利、奧地利、瑞士、英國、法國及日本等國考察，另又訪察國內相關學術研究機構及博物館，廣泛蒐集籌建參考資料，並研擬完成「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規劃方案」報經行政院同意。七十九年二月，教育部正式成立「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籌備處」，由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連教授照美擔任第一任籌備處主任，負起籌建的重任。籌備處成立後，即積極以規劃方案為基礎，另行擬定「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整體計畫」提報行政院核定，建館工作於焉逐步展開。八十一年二月，第一任籌備處主任連教授照美歸建臺大，由國立中正文化中心籌備處陳副主任義一接任，持續推動籌建工作。

●前教育部毛部長高文先生勘查建館基地



●八十一年二月，前教育部李次長建興先生主持新卸任籌備處主任交接



籌建

我們常常告訴來訪的朋友，在東部（尤其臺東）籌建國家博物館遠比西部來得困難。此話怎講？實因臺東在臺灣的地理位置上，確實是比較偏遠，在人才羅致上較為不易。加上臺東算是財政上比較困窘的縣份，相關建設或財政的配合上，相對的，也較為力不從心。因此，我們必須花費更多的心力，在整個籌建的工作上。

史前館原規劃籌建於卑南遺址，嗣因遺址上有不宜興建大型建築物之議，乃又另覓臺東康樂車站西南方十點六五公頃的土地，做為博物館本館的建築基地；原卑南遺址則規劃為隸屬博物館的卑南文化公園（目前佔地十八點一六公頃，尚未包括遺址精華區），成為臺灣第一座遺址公園，而史前館也成為國內第一座擁有遺址公園的博物館。

卑南文化公園與博物館本館的籌建，其實是同步進行的。不過，由於本館另覓基地，歷經都市計畫變更、土地撥用、整體計畫的修正等等前置作業的時程，使卑南文化公園的籌建反而比本館早些完成局部開放。

卑南文化公園於八十二年四月完成土地撥用，並即進行各項工程之發包施工。八十五年十月，籌備處就已完工驗收部分之瞭望臺、考古現場及推廣教育站等，先行對外開放。嗣後，露天表演場、停車場、服務中心建築、裝修、展示、水電、空調及景觀工程等陸續完工驗收，卑南文化公園乃逐步對外開放。

由於卑南文化公園是臺灣第一座遺址公園，在整體規劃上係朝向野外博物館的方向規劃，又因顧及保護遺址，故以大草皮植被為主，再輔以必要設施。公園背倚卑南山，面向太平洋；登上制高點的瞭望台，近觀卑南文化公園之婀娜，遠眺常年山頭雲霧繚繞的都蘭山（傳說中卑南文化人的聖山），與雜草不生宛如峭壁的利吉層、名聞遐邇的鯉魚山、綠島，以及貓山、臺東市區……等等，皆盡收眼底，景緻優美。

●本館卑南文化公園一景(與都蘭山的對望)



●本館卑南文化公園一景(仿卑南族會所建築)



●本館建築基地原為一片甘蔗田



博物館本館的籌建，是一段艱辛的歷程，由於卑南文化公園有不適合蓋大型建築物以免破壞遺址之議，教育部毛前部長（高文）於八十年九月「教育部第三次部屬館、處、所首長會議」中，指示於臺東另覓基地興建博物館，籌備處乃徵得臺東縣政府同意，由臺東縣政府另行提供康樂車站南方文中（四）、文小（八）及公（九）預定地，供博物館本館建築使用。惟因文中（四）、文小（八）乃學校預定地，必須變更為機關用地（至於公園用地部分，則依規定可多用途使用，不須變更），才可供博物館使用。而都市計畫變更，一般是六年才辦理一次通盤檢討，如此，將嚴重影響建館時程。歷經一番協調溝通及公文往返，於八十二年獲內政部營建署同意籌備處依程序辦理文中（四）、文小（八）「逕為變更」為博物館用地，大大縮短都市計畫變更時程，嗣於八十二年十二月完成逕為變更程序。

八十三年二月，博物館建館整體計畫獲行政院核定；八十五年六月，第一期計畫預算及分年預算亦獲行政院核定。此期間，籌備處為爭取時效，除進行博物館整體計畫的陳報，並同步進行本館展示與建築景觀規劃、設計、監造案之徵選。其中，展示設計監造部分由美國 R A A

(Ralph Appelbaum Associate Inc.) 及英國MET (MET Studio Ltd.) 兩家設計公司承攬；建築景觀部分則由美國後現代大師麥克葛瑞夫 (Michael Graves) 暨國內沈祖海建築師事務所團隊承攬；旋分別進行基本設計及細部設計。八十六年四月，教育部核復博物館本館之建築景觀預算書圖同意備查；八十六年六月，博物館本館之建築景觀工程完成發包，七月正式開工；其餘水電、空調、建築設備、植栽、景觀工程等亦陸續發包施工。八十七年十一月，博物館本館之建築景觀工程參加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暨館所八十八年度上半年度公共工程施工品質評鑑榮獲第一名，嗣於八十八年度下半年度公共工程施工品質評鑑再度榮獲優等第一名；卑南文化公園，亦榮獲內政部營建署辦理之第二屆全國優良園景獎「公園及廣場類」優等獎。

博物館本館建築景觀之主要空間包含「博物館三景」—太陽廣場日晷 (天晴日麗時，日晷有計時功能)、展示中庭晶玉玉玦 (高十二公尺，晶瑩碧綠，呈半透明狀)、景觀公園音樂跳泉水舞 (東南亞最大跳泉水舞，晚上於燈光襯托下觀賞更美)；以及行政暨研究典藏大樓、展覽館 (含第一、二期常設展廳、特展室及教育推廣中心)、國際會議廳 (八卦造型)、視聽中心、學術活動中心、圖書室、本館



●本館太陽廣場日晷



●本館玻璃屋餐廳原住民歌舞



中庭「山之廣場」表演區 (可容納觀眾兩千人)、賣店、書店、餐廳 (含可容納至少兩百人，視野極佳之玻璃屋餐廳)、停車場及景觀公園之噴霧迷宮、兒童遊憩區、鳥鳴廣場、觀景小丘…等等。

博物館本館之景觀相當優美，尤其景觀公園之景緻，日夜各領風騷；夜間懷著輕鬆的心情，觀賞八點檔幽雅的水舞 (每週一及農曆除夕、初一休館除外)，水舞觀賞完後，沿著蜿蜒步道，登上觀景小丘，天朗氣清時，仰視滿天繁星，來個尼采的沉思，頗為浪漫；白天猶如綠毯般的中央大草坪，萬般風情的水杉、紅豆杉、臺灣杉，典雅的銀杏、鐵樹，以及爭奇鬥豔的四時花卉，加上水舞婆娑、迷宮噴霧，再襯托遠山雲霧繚繞及登高遠眺湛藍的太平洋，更顯脫俗。

博物館本館的展示，第一期係以臺灣

本土文化為主，展示三大單元主題為〈臺灣的自然史〉內容包含臺灣島的誕生、冰河時期、末次冰期結束至新世代自然環境；〈臺灣的南島民族〉內容包含臺灣南島民族社會人群與關係、工藝生計與社會、祭儀與精靈觀念；〈臺灣的史前史〉內容包含臺灣史前的序幕、臺灣史前人的生活、臺灣史前陶器、臺灣史前人與海洋、卑南遺址的卑南文化、巨石與祭祀、臺灣史前石器與玉器、鐵器時代的臺灣。八十九年六月，籌備處完成本館展示製作工程發包，七月開始執行展示製作工程，並於九十年七月配合開館試運轉，開放供民眾參觀。

開館試運轉

史前館經行政院核定之建館整體計畫，原訂八十九年六月底完成，開館試運轉時程為八十九年七月。嗣因各項因素影響，經於八十八年九月報請同意建館整體計畫延至九十年六月底完成，開館試運轉

時程則延至九十年七月，案經教育部於八十八年十月核復同意；故史前館之開館試運轉，自教育部於八十八年十月核復同意起，即係以九十年七月為開館試運轉之基準月。

九十年五月，史前館規劃以「考古心，臺灣情」為開館試運轉系列活動主題，並擬定計畫於五月二十一日報部，六月十九日教育部核復同意；試運轉部分，則於六月十四日報請同意依建館整體計畫時程於九十年七月十日開館試運轉，試運轉期間免費開放供民眾進入展示廳（含特展室，目前共計十五個展示室）參觀，教育部嗣於七月五日核復同意。

開館試運轉時，由於史前館是繼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之後，為達成科學與人文博物館同步發展而成立，並為國內第一座及東南亞最大的考古人類學博物館，社會各界頗為重視，參觀民眾亦極為踴躍

●本館景觀公園中央大草坪



（當時每日約七、八千人），中外媒體競相報導。開館試運轉晚會，近三千人湧入山之廣場，擠爆晚會會場；晚會節目繽紛多彩，餘音繞樑三日，猶令人陶醉。故宮博物院為表達慶賀之意，在秦前院長孝儀首肯及器物處張前處長光遠的推動下，特於開館試運轉之日，同步於博物館本館之特展室舉行「故宮文物精華百品特展」，盛情感人。

博物館伙伴們欣見多年來的努力，已然獲得成果，歡娛之情，自不在話下；開館試運轉後，長官的讚美，各方的鼓勵，亦著實令人陶然。然而，就在開館試運轉後十四天，甜美的果實竟已變得酸澀而無法下嚥…。

最長的一夜

九十年七月二十四日，堪稱是史前館的「館殤日」。是日十八時四十分許，博物館本館臺灣南島民族展示廳第二展示室不幸發生火警，陳前館長義一與我聞訊，急速趕往現場；臺東縣陳前縣長、臺東市賴市長、臺東縣警察局施局長、消防局管局長等，亦先後到現場關切，消防人員奮勇救火。

十九時二十分許，陳前館長以電話分別向教育部曾前部長志朗、范政次巽綠及社教司周前司長燦德報告。隨後，全國電視媒體競相發布新聞快報，社教司黃科長月麗、王前專員珮瑛來電瞭解情況；關切電話隨之湧進…。十九時三十分許，我會同消防局人員、臺東警察分局華夏派出所警員至本館中控室查閱監視錄影帶，經詳細檢視，發現起火點是臺灣南島民族展示廳第二展示室（即本館展覽館二樓第五展

示室）南側展示櫃。二十時二十分許，火勢已獲控制。二十一時三十分許，消防局火災調查課人員第一次進入火災現場勘查。惟消防人員仍非常慎重的四處尋找可能再引燃之火苗，於二十三時三十分始宣布撲滅。

消防人員正式宣布火勢已撲滅後，為求安全起見，陳前館長與我又會同本館保全人員、華夏派出所（為故宮百品特展設置）警員，前往與火災現場有一段距離之特展室查看，發現特展室內竄入部分煙味（隨著空調管道竄入），乃調集清潔、保全及機電人員進行排煙，以確保特展室展品安全。凌晨一時三十分許，我考慮陳前館長體力，請其先休息。四時三十分，特展室經過詳細檢查，已無煙味，確已安全無虞，展品經過仔細清點，亦無異常；乃會同保全人員、華夏派出所警員上鎖彌封；另再交待保全人員加派人手封鎖火災現場，以防萬一。隨後，我懷著沉重的心情，踩著蹣跚的步伐，來到辦公室，兀自思索著，事故發生之後，在未來的日子裡，該如何襄助館長帶領博物館同仁走下去…。

凌晨四時五十分，我開始撰擬新聞稿及復建步驟與分階段開放策略。我告訴自己，雖然，十年來我們共同奮鬥所獲得的榮耀，已因此一突發事故，而在一夕之間化為烏有；當太陽從東邊昇上來後，我們無可避免將面臨紛至沓來的詰難，但此時，我必須鼓足勇氣，襄助館長帶領同仁，努力把博物館的榮耀與尊嚴重新找回。七時十分，新聞稿及復建步驟與分階段開放策略等撰擬完成，經館長過目認可

後，傳真教育部；教育部則另以其主管部的立場，擬定新聞稿。

粧點博物館憔悴容顏

九十年七月二十五日八時許，我們與教育部同步發布新聞稿，說明相關災情及善後處理情形，並宣布博物館暫時對外休館三日；三日後，將以獨立展廳之故宮精華百品特展為主，局部對外開放。一如所料，各方的詰難已如排山倒海而來；不過，也有不少關切慰問與鼓勵的聲音。九時許，消防局火災調查課人員會同相關人員進入火災現場做鑑定；新聞媒體趕至本館採訪……

七月二十五日十四時，本館邀集監造建築師、各工項廠商、本館法律顧問陳純仁律師及館方承辦單位等召開「第一次展示廳災後復建會議」，教育部社教司黃科長月麗列席指導，會中做成「儘速將標本下架，以維安全」、「復建分階段完成」、「復建依程序專案報部」、「儘速清點火災現場受損清單」、「廠商就受損情況儘速備料」、「復建會議每週召開」……等等多項結論；第一次災後復建會議，其實只是一個小小的開端，也只是往後五十餘次復建會議的小漣漪。由於復建工程界面很多，比原先單純的建設工項還複雜，故復建會議的召開，對復建工程的整合與推動，非常重要；但推動過程中的波濤洶湧，卻也令人歎為觀止。而如果說「第一次災後復建會議」是災後本館「復活」的開始，那麼，對當時的陳前館長與我而言，其實，也是另一個噩夢的開始；只不過，我們必須面對不同的夢境，用不同的角度來解夢。

七月二十五日下午，本館與保險公證人公司人員會勘火場並清點文物後，本館策展及相關研究人員，開始齊心協力將標本小心翼翼下架；下架後之標本我們妥予保護，重新放回典藏庫內；一小部分受煙燻的臺灣南島文物標本之還原，則置放修復室內，積極尋求國內外技術協助。七月二十六日，廠商配合做失火現場初步的抽水與清理，本館並請求軍方動員協助。

故宮特展部分，由於受到失火事件的影響，故宮博物院內部有撤展之議，本館積極表達特展室乃獨立展示室，設備新穎，無庸掛慮，並傳真相關資料為證。旋該院由林副院長柏亭帶隊於七月二十六日蒞館，進行非常縝密的勘查場地作業。翌日下午五時許，在縝密的勘查告一段落後，林副院長向秦前院長孝儀報告，特展安全確屬無虞，可同意於七月二十八日重新開放供民眾參觀。我們非常感謝，也鬆了一口氣，因為特展已是我們在復建分階段開放前，最後的憑藉；否則，對博物館已低迷的士氣與難以癒合的傷口，將會造成很大的打擊。七月二十八日，我們順利的以獨立展廳之故宮精華百品特展為主，配合影片放映、水舞表演……等等，局部對外開放；參觀民眾已明顯減少，但博物館的運作如常；所有的各項活動，我們仍然努力地辦得有聲有色；在整個危機處理上，我們一方面為穩住博物館的命脈而用心，另一方面則為粧點博物館憔悴容顏的展場復建工作而努力。

七月三十日，陳前館長告訴我，他已決定申請退休，我感到非常詫異。雖然我知道，失火事件發生之後，各方的壓力與

異樣的眼光，已使他顯得蒼老與憔悴；我仍極力安慰他，希望他鼓起勇氣完成復建工作。但他告訴我，他已心力交瘁；我也很坦率地告訴他，其實，我也已經是身心疲憊…。

陳前館長的申請退休，我感到心有戚戚，但復建工作已攤開在我們面前，仍然必須襄助館長加緊腳步推動。然而，當復建列車開始啟動之後，馬上就出現嚴重的脫軌現象；原有工項的五家廠商開始觀望，甚至有的進行串連與合縱連橫。我請來本館法律顧問陳純仁律師協助，就各個層面，與五家廠商進行多層次的溝通，經過一番折衝協調，在兼顧情理法的情況下，終於有三家廠商願意進場，另兩家則採取拖延戰術（其中一家為肇事廠商）。

八月七日，監察院派監察委員蒞館調查，我們提出相關資料供參考，並與監委就相關問題進行詢答。八月十六日，張前行政院長俊雄蒞館巡察失火事件，指示儘速復建開館供民眾參觀。張前院長的指示，使我們更加積極努力的尋求突破與推動復建。但由於五家廠商的工程界面是互相牽扯在一起的，兩家採取拖延戰術，使復建工程的推動幾乎停頓，事態非常嚴重。隨即我們向公共工程委員會暨教育部請示，及請本館法律顧問陳純仁律師協助，於多方行函催促及協調未果後，經復建工地會議做成結論，就兩家不願進場的廠商，依照合約規定請第三人進場施作；案經報奉教育部同意後，終於使復建列車得以繼續開動。十月三日我們取得了臺東縣消防局《火災原因調查報告書》；十月二十六日臺東地檢署以公共危險罪，起訴

肇事廠商工地負責人；本館則依法提出刑事附帶民事損害賠償。

陳前館長義一的退休案，於十月中旬接獲曾前部長志朗未批准的消息，我安慰他，教育部應該是希望把復建工作完成後再說；此刻，他似乎已能坦然接受。意外的是，不到半個月之後，十一月二日，監察院就失火事件對他提出彈劾，全館譁然；陳前館長原本慢慢恢復的鬥志，馬上又被潑了一盆冷水；我相信他當時的心境，就宛如在洗三溫暖，我覺得非常不忍與難過，但又無可奈何；其實，面對復建工作的艱難以及內外的煎熬，我的心境又豈是用洗三溫暖所能夠形容；旋陳前館長奉調回教育部當參事，嗣又獲派暫時代理館長職務。

九十一年二月二十日教育部派督學吳椿榮暫代館長職務，復建工作仍繼續推動；吳館長雖然在教育部擔任督學時，即已奉准於四月一日退休，但於代理期間，不但支持推動復建工程，並努力地想要解決館內人事上的紛擾，勇氣實在可嘉。三月一日，由於第一階段復建工程，經過了一番努力，已完成局部驗收，本館乃檢齊相關證明文件函報教育部，請同意第一階段開放；開放範圍包括臺灣自然史展示廳三個展示室、臺灣史前史展示廳八個展示室、展示中庭，並同步進行楚文化特展之開展。三月十六日教育部同意本館在安全無虞下，進行復建工程第一階段開放。第一階段的開放，使本館同仁士氣大振；雖然，失火事件的陰霾，仍是一場很難揮去的夢靨。

三月二十九日教育部借調中央研究院

研究員、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兼任教授、國立清華大學人類學研究所合聘教授臧振華先生接任館長；臧館長的走馬上任，真的要有很大的勇氣；他的上任，除積極支持復建工作的推動，並對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的未來，勾勒出一幅推向國際化的遠景；教育部黃部長榮村、范政次巽綠、呂次長木琳、周前司長燦德於接見臧館長時，也特別表達對史前館復建工作及未來館務發展的關心與支持。

七月，一個曾經讓人心碎，如今又將成為永恆紀念的月份。因為就在這個月份，我們面對失火的夢靨；也在這個月份，我們以堅韌的毅力，將復建工作完成；七月十日，我們陳報教育部請同意正式開館；八月十七日，史前館奉准正式開館，我們以「南島瑰寶，風華再現」為正式開館系列活動主題；失火之後，我們終於重新整裝出發，並如浴火鳳凰般地展翅飛翔。正式開館當日，教育部黃部長榮村親臨主持，教育部長官、學術界、博物館界及地方各界咸表祝賀。黃部長除於致詞時，對本館同仁勗勉有加，令人覺得辛苦有了代價外，並在祝福牆上留下「從史前到當代，從遺址走入社區」的祝福語，意義深遠。

結語

參與史前館籌建，是我們這一群來自各方的伙伴們，一生當中永難忘懷的經驗。我們知道，我們不只是在探索歷史，也正在寫歷史；從無到有，生命的意義與價值，在我們努力的過程中，有了新的詮釋。

而在整個籌建的過程中，實際上我們遇到了許多瓶頸，較為顯著的包括：

- 1、博物館本館於臺東另行覓地建館，導致建館整體計畫重行修正。
- 2、本館基地文中（四）、文小（八）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為機關用地（嗣獲同意以逕為變更方式辦理，大大縮短時程）。
- 3、本館基地內原屬臺糖土地部分，價購經費之爭取及辦理土地撥用期程費時，影響本館各項硬體工程之發包。
- 4、本館展示製作設計監造費比例之核定期程費時，影響展示設計監造之議價簽約。
- 5、本館聯外二之六號道路及卑南文化公園聯外道路之爭取興建（嗣獲饒立委穎奇、徐前立委慶元協助爭取及行政院劉副秘書長玉山協調解決）。
- 6、本館裝修地板工程嚴重延宕，導致展示製作進場時程延誤，影響開館試運轉。
- 7、卑南文化公園附近農民要求於園區開闢十五米路，因未能達成共識，使服務中心完工兩年，無法取得使用執照（幸獲陳前政務委員錦煌召集行政院觀光發展推動小組協助解決）。
- 8、就1980至1988年卑南遺址搶救之出土文物，博物館與臺大間移轉保管之爭議（教育部協助本館與臺大溝通協調中）。
- 9、一級古蹟「卑南遺址」涵蓋範圍及土地徵收事宜（教育部、內政部、臺東縣政府協助解決中）。
- 10、本館試運轉前三個月接獲政策通知，

朝公辦民營規劃未來營運方式（本館軟硬體原係以公辦公營方式規劃，經遵照行政院決策，進行公辦民營相關程序）。

- 11、本館試運轉時，適遇人事精簡及公辦民營政策，結果尚未完成公辦民營，組織員額及預算經費即已大幅縮水，所核定的員額及經費，比已完成公辦民營的博物館還少，連維持基本運作都困難（經積極爭取增加員額及經費以維持基本運作，渥蒙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與教育部鼎力協助）。
- 12、本館試運轉期間發生展示廳失火事件，使士氣盪至谷底。經採取分階段復建，分階段開放策略，藉以提升士氣。
- 13、失火復建伊始，廠商不願進場，嗣經多方協調，有三家廠商陸續進場，另

兩家廠商不願進場，經請教本館法律顧問，爰依合約請第三人進場施作（終能使復建工程順利進行，達成復建任務）…等等。這些瓶頸，大部分已經克服，部分則尚待努力。

開館試運轉之後，不幸發生失火事件，我們很抱歉讓教育部長官造成極大的困擾，也感謝他們的支持與鼓勵，使「分階段開放」能夠在安全無虞的情況下逐步實施，讓博物館能夠在穩健的腳步下，逐步恢復元氣與信心；也讓衝擊從而減至最少。若是沒有他們的支持與鼓勵，復建工作實際上是走不下去的。

人間有情、有義、有愛，則希望無限。在臧館長的帶領及教育部與行政院各級長官的支持下，史前館正扮演著「從史前到當代，從遺址走入社區」的文化尖兵角色。



●本館正門銜牌